

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提升规划及创建辅导项目

合
同

甲方：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景成旅游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 及创建辅导项目合同

甲方：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景成旅游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18 日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及创建辅导项目的招投标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

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及创建辅导项目。

2. 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全面分析黎阳城文化旅游区软硬件存在的问题，科学编制《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编制《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旅游资源价值申报材料》《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环境设施与服务管理质量申报材料》等全套申报材料。对景区创建过程进行跟踪服务，辅导甲方完成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目的。

标。

3. 成果形式

编制旅游区的《创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创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旅游资源价值申报材料》《创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环境设施及服务管理质量申报材料》等全套申报材料及全程跟踪服务，协助甲方完成黎阳城文化旅游区通过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申报评审。

第二条、服务质量

成果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要求及甲方要求，最终使黎阳城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

合同签订后第一阶段（2025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旅游资源价值申报期一年（在该阶段乙方应编制完成《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旅游资源价值申报材料》并协助甲方完成申报流程，顺利通过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旅游资源价值评定及编制完成《创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

第二阶段（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旅游资源价值通过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评审后的创建实施，并验收公示。（含省厅验收符合条件后文旅部）；

第三阶段（2027 年 1 月——2027 年 6 月）：如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未在 2026 年开展验收工作，服务时间顺延至本年度，直至黎阳城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为止。

第四条、服务费总额和支付方式

1. 费用总额: ¥3961800.00 (大写: 叁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圆整)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 计¥1584720.00 (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2) 编制完成《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旅游资源价值申报材料》, 协助指导甲方完成申报流程, 并顺利通过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旅游资源价值评定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 计¥1188540.00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3) 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暗访通过, 并经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官方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 计¥1188540.00 (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人员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工作人员实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 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进行项目操作,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 并对其结果负责;

(2) 乙方应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独立”的原则，按照本合同所规定工作范围、内容开展工作，公正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遵循规划编制职业准则和行业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方提供优质服务，通过科学、严谨、高效的工作，确保甲方实现 5A 级景区创建目标；

(4)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等工作秘密资料、调查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以上相关成果内容。如查实乙方确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全部技术服务报酬，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5)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时、有效、完整的指导服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在甲方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常履约，并积极配合且按时提供进行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数据等相关材料的情况下，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所要求的时间交付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方案及申报材料，根据逾期时间，乙方需承担每日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直至提供符合要求的提升方案及申报材料（按实际情况进行扣除，扣除后再支付合同款）

4. 甲方严格按照乙方所制作的提升方案标准完成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软件、硬件的全部施工建设和创建达标后，在合同服务期内仍无法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消极怠工或以行为表示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通过书面形式将本合同服务期进行顺延。

7. 一方发生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利息等。

第七条、通知及送达

1. 双方应加强信息的沟通，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甲乙双方各明确一名责任人，负责工作的联系和沟通。

甲方送达地址：浚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 系 人：冯宇

电 话：15239219331

乙方送达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平路80号郑东商业中心15号楼
3单元16层1617号

联 系 人：何利军

电 话：13783591693

2. 双方就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均按上文约定为准；

3. 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的文件，只要送达至对方上述指定的地址，无论对方拒收或以其他方式代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4. 任何一方通讯、联系人及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地址发出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八条、争议处理

1. 本协议与国家及省、市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文件如有相抵触之处，相应条款应以行政文件为准；需补充或变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遇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仲黎敏

乙 方（盖章）：河南景成旅游设计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何利军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富田大厦支行
帐 号：411661999011001511588

签约地点：河南省浚县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5日